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從實繳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膺選連任溫獻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a) 膺選連任李健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膺選連任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膺選連任趙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現行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的認錯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委任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為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我們作核對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